



06

内蒙古法制报

政法时空

2026/09/04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申慧珍

强化条线指导 赋能基层审判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赵霞带队赴乌审旗人民法院召开发改案件座谈会,旨在通过深度剖析发改案件根源,帮助基层法院找准审判工作短板、明确后续质效提升方向,切实发挥中院对下业务指导的职能作用。会议同时传达了自治区

高院关于推进民间借贷等案件审判工作的最新部署,要求基层要进一步加强事实查明能力、规范自由裁量权、细化裁判文书说理,切实提升案件审判质效。

座谈会上,赵霞详细分析了鄂尔多斯市中院2024年以来受理乌审旗法院案件的上

诉、发改等核心质效数据,精准指出案件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对发改案件进行了逐案分析,深入剖析了发改原因,总结了案件办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改进方向。

在交流研讨环节,乌审旗法院法官结合

办案实际,就日常审理中常见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出实操困惑。鄂尔多斯市中院法官结合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最新指导意见逐一解答,围绕证据规则运用、法律关系辨析、裁判尺度把握等方面分享了审判思路 and 实操方法。

(李泽豪)

公开庭审涉恶案件 代表委员旁听监督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一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庭审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庭全程旁听,集宁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该案共有被告人24名,案情复杂,涉案犯罪事实多、证据材料量大,预计整个庭审将持续3天。为保障庭审规范有序开展,开庭前,集宁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该案审理工作,周密制定专项庭审方案,细化各项安全与审判保障预案,严格落实各项法定审判程序,充分保障所有被告人的法定诉讼权利。

下一步,集宁区人民法院将始终扛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持续加大对黑恶势力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监督长效机制,以庭审公开助推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为辖区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集宁区人民法院供稿)

深化“法院+公证”协作 拓宽多元解纷路径

包头讯 近日,包头铁路运输法院与包头市安泰公证处联合召开座谈,共同探索深化“法院+公证”协作新模式。会议由包头铁路运输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刘刚主持,包头市安泰公证处主任冯飞一行,包铁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兴平,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代表出席会议。

座谈会上,冯飞一行介绍了安泰公证处的基本情况、各项工作成果和公证处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拓展公证法律服务领域的实践经验。与会人员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围绕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司法辅助事务协同等重点方向深入研讨,就后续合作路径充分交换了意见建议。

刘刚表示,深化“法院+公证”协作是健全多元解纷机制、融入基层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双方将以此次座谈为契机,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在公证参与送达、公证参与执行、公证参与调解等方面强化工作合力,切实提升审判工作质效。

(韩瑾)

判后答疑明法理

本报讯(记者 肖玥 通讯员 张田甜)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内,收到判决书仅3天的当事人李某突然情绪激动地找上门,执意以“房屋空置未入住、未享受服务”为由,对物业纠纷判决提出上诉,要求讨个“说法”。

事情源于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李某因长期拖欠物业费被物业公司诉至法院。审理阶段经法院依法传唤,李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拿到判决书后,李某始终认为房屋空置未入住,缴纳物业费“太冤枉”,心中的不满和委屈越积越深,便直接到法院上门质疑。

面对当事人的上门质疑,承办法官没有按部就班移送上诉材料,而是

案结事了化心结

将李某请进接待室,专门开设了一堂判后“答疑课”。法官没有生硬宣读法条,而是站在当事人的角度,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讲清法理:小区电梯维保、公共区域清扫、消防设施巡检等公共服务持续覆盖全体业主,并不会因单户房屋空置而停止运转,业主不能以“未入住”为由直接对抗物业费缴纳义务。同时,法官也明确告知,若认为物业服务存在质量瑕疵,可通过合法渠道另行主张权益。

整整一个下午的法理情理交融的沟通,彻底解开了李某的心结。他当场表示放弃上诉,随即结清了全部欠缴物业费,这起原本可能进入二审的纠纷,经过判后答疑实现了案结事了。

双保险监管救助金

新宝拉格讯 为切实保障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司法救助资金规范管理、精准使用,近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人民检察院与镶黄旗公证处联合制定《关于特殊群体司法救助金公证提存管理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首次引入公证提存制度,构建起“检察监督+公证代管”双保险机制,旨在推动司法救助金精准发放、规范管理、安全使用,强化对特殊群体的长效司法保障,有力维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该《办法》聚焦未成年人、残疾

全流程保障暖民心

人、精神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实际需求,针对特殊人群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缺乏有效监护或资金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打破以往司法救助金“一次发放”的传统模式,由镶黄旗检察院依据个案情况委托公证处分期拨付、定向使用救助资金,专项用于被救助人的医疗康复、生活保障和教育开支等。

公证处作为提存管理监督部门,对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确保司法救助金用得其所、用得安全。

(韩婷婷)

以精细提质效 以实干护发展 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多措并举推进司法行政精细化管理工作

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紧扣全区司法行政精细化管理工作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夯实工作基础、创新工作举措,以标准化规范流程、以精准化提质增效、以数字化赋能服务,全方位推进政治建设、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基层治理、公共法律服务、法治宣传各项工作提档升级,推动司法行政工作从“粗放式”推进向“精细化”管控、“任务式”完成向“质效式”创优转变,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拐、法治石拐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政治建设精细统筹层面,该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贯彻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依托“周四学习课堂”,构建全方位、常态化学习体系,实现政治学习全覆盖、无死角。健全重点工作闭环督办机制,对上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领导交办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全过程督办、销号式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持续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深耕蒲公英“五色花开”党建品牌,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常态化开展纪律警示教育,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锤炼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铁军。

在法治建设精细管控层面,该局精准推

进依法治区工作,细化各单位法治学习清单,实行分层分类精准普法学法机制,全面提升公职人员的法治素养。摒弃粗放式督查方式,推行清单化督导、指标化考评、闭环式整改的工作模式,精准破解法治建设薄弱环节。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流程,细化审查标准、严把合规关口,从源头防范化解行政法律风险。不断优化行政复议办案机制,严格落实复议受理风险提示制度,深化复议调解工作,持续保持行政复议零纠错佳绩,着力规范全区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整体质效。

在执法监督精细赋能层面,该局构建全方位行政执法监督体系,采取季度评查、随机抽查、伴随式监督、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排查行政执法程序、文书制作、制度落实等突出问题,同步建立问题、整改、责任三张清单,实现隐患闭环整改、动态清零。推动法治督察、行政复议、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常态化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涉企执法乱象,创新推行“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柔性监管模式,整合涉企检查事项、压减检查频次,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以精准高效执法监督护航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在基层治理精细提质、公共法律服务精细升级、普法宣传精细教育三大领域,该局同样形成了全链条精细化工作体系:社区矫正全流程规范管控、刑释人员多部门联动帮扶、“晶晶解忧”调解品牌深耕基层,牢牢守住平安稳定基层防线;统一全类型公共法律服务办理标准,完善“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依托智慧司法AI法律管家平台,提供7×24小时线上服务,切实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针对不同群体定制差异化普法内容,持续擦亮《琴声普法》《栗子说法》《石拐普法四季行》等本土普法品牌,组建“法润喜桂图·法治乌兰牧骑基层行”文艺队伍,把法治故事送到群众家门口,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石拐区司法局将持续锚定司法行政精细化管理工作目标,坚持靶向发力、提质增效,紧盯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持续规范业务流程、强化队伍建设、创新工作载体、打造特色亮点,不断提升全面依法治区、基层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综合水平,以高质量司法行政工作赋能石拐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陈霞)



走进包头 看法治

执行攻坚不松劲 民生权益稳兜底

本报讯(记者 刘琪) 近日,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办结一起涉民生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全额追回2万余元执行案款,为生活拮据的申请执行人解决了实际难题。

该案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甲某始终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乙某生活本就困难,收回这笔2万余元的欠款对其而言是重要的收入来源,无奈之下,乙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立即启动网络查控,对甲某名下银行、房产、车辆、网络资金等财产开展全面排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加之甲某刻意隐匿行踪、长期失联,案件一度陷入执行僵局。

为打破困局,执行干警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不分昼夜多次上门查找,却屡因甲某刻意躲避扑空。今年收到甲某在城郊务农的线索后,干警们连续多日凌晨出发,驱车40公里赶赴偏僻的田间蹲守,最终成功找到甲某并依法将其传唤至法院。

面对法官的询问,起初甲某仍心存侥幸、消极抵触,以“没钱”为由敷衍推脱。经过法官释法明理与警示教育后,甲某充分认识到规避执行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当场承诺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并立即联系亲友筹借款项,一次性缴纳全部案款。至此,该起涉民生执行案件全额执结。

法院下沉送培训 规范文书提效能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面向巴彦托海镇和巴彥塔拉乡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及嘎查两委成员,开展诉讼示范文本专题业务培训。

此次培训紧扣基层高发的婚姻家庭、交通事故、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民事纠纷特点,聚焦示范文本核心要点展开讲解。授课摒弃传统枯燥的理论灌输模式,紧扣便民、高效的司法原则,详细解读要素式诉状相较于传统诉状的简洁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优势,清晰梳理当事人信息、纠纷事实、争议焦点、诉讼请求、证据清单五大核心要素。培训采用“理论讲解+案例实操”模式,结合真实案例拆解文书撰写规范,针对综治中心日常辅助立案中常见的要素遗漏、表述模糊、诉求不清等问题逐一答疑。重点指导调解员精准提炼案件关键事实、规范梳理诉讼请求,帮助调解员快速掌握辅助群众草拟诉状、梳理案件要素的实操方法。

此次培训内容贴合基层实际,有效补齐了基层示范文本书写的业务短板,切实提升了参训人员的实务操作能力。

(韩秀珍 伊日桂)